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、口腔数字印模仪、3100000000250811127820-0026454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腔数字印模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爱齐（四川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9204万元，资产总额98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勤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